

住宿疗养设施利用注意事项

为了确保疗养的安全性，逗留期间应服从设施工作人员的指挥

- ① 利用健康检查系统“LAVITA”执行健康检查。请通过“关于每天的健康检查”传单确认使用方法，并在每日三餐后(8:30/12:30/18:30前)填写健康状态。
- ② 设施内均为单间(带卫浴)独立生活。
逗留期间不可走出房间。
- ③ 设施内还有其他人员入住疗养，故请避免会产生噪音等妨碍生活的行为。
- ④ 设施内禁酒、禁烟。
- ⑤ 请勿在SNS上发布设施内场景。
- ⑥ 一般不会收取设施相关使用费。但是，如果发现设施损坏等现象，设施将会索取修缮费。
- ⑦ 与外部联系时，请使用随身携带的手机。不可使用房间内的座机电话联系外部。
- ⑧ 用餐时间分别为早8点、午12点~12点30分、晚18点(预定)，届时以盒饭方式分发。在听到播放的送餐完毕通知前，请勿打开房门。
- ⑨ 分发识别专用手环，以备应急之用。在设施内时，请佩戴手环。
- ⑩ 可由家属或朋友送入物品，但请通过快递送入，不可直接收存。
- ⑪ 不支持需冷藏(冷冻)的物品、货到付款、指定时间段、饮食外卖。
- ⑫ 房间内的垃圾等需装入垃圾袋，并请在下表附带○标记的日期领取早餐时将其放置于房间外。塑料瓶中的剩余饮料请务必在洗面台倒空后并将其压扁作为垃圾处理。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垃圾回收	○	×	○	×	○	×	○

- ⑬ 达到下述退住标准之日，将被安排退住。
<退住标准>
 - (1) 有症状者时
 - 发病日起达10天、且症状得到缓解^{*1}后达72小时
 - (2) 无症状病原体携带者时
 - 检体取样日^{*2}起达7天时

※1 指未服用退烧药却已退烧、呼吸系统症状呈现缓解倾向时。

※2 确定阳性的相关检体取样日。
- ⑭ 不可步行回家，请由家属等接回或搭乘住宿设施的巴士等回家。一般会在退住3天前，由事务局询问回家方法。
- ⑮ 可为需要住宿疗养相关证明的患者开具证明。从设施退住后，请填写下述URL的申请表，然后邮寄至申请窗口。

URL:<https://www.pref.gifu.lg.jp/page/135725.html>

逗留期间若有任何疑问或不安，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健康状态相关事宜：护士室 内线5210

●其他事宜：事务室 内线5220

※受理时间为7点至21点。身体不适或紧急状况时请随时联系。